

木县政办规〔2024〕1号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木垒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》 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民生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木垒县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》已经木垒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

木垒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制度

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救灾物资购置、储存、动用以及经费管理，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，依据《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》《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管理操作规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。上级部门委托本级储备的，原则上执行上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。

第三条 救灾物资坚持定点储存、专项管理、统一调拨、无偿使用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动用，不得向受灾人员收取费用。

第四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和现有应急救援物资情况，会商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制定年度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计划，提出救灾物资储备要求，确定采购计划。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。负责救灾物资的政府采购和资金申请。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作为物资承储单位，负责物资储备库日常管理，根据县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入库通知和调拨指令，做好物资出入库管理。

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等资金预算保障。适时足额拨付中央、区、州安排防灾减灾相关专项资金。

第一章 运维管理

第五条 库区划分为物资储备区和办公区，物资储备区实行封闭式管理，严格管控进出人员和车辆。办公区不得存放物资。

库区环境卫生应当干净整洁，库房内做到地面无杂物、墙体无蜘蛛网，照明等设备设施完好，通道畅通，不得堆放物资包装垃圾等。

第六条 物资储备环境需满足储备物资的存储条件，库房地面平整，库房和货位应保持整洁，储备物资按照标识牌位置存放，保留必要的物资周转区域和通道，满足装卸作业需求，库房出入口应当方便运输，并设置挡鼠板。

第七条 库房内严格按照消防有关要求配置灭火器材，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标识。仓库管理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，严禁来访人员将火种火源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带进库区，严禁在仓库内存放易燃易爆、强酸、强碱等危险品和腐蚀性物品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严禁使用电暖气等与储备物资无关的电气设备。每周开展库区安全巡查，巡查内容应当包括安全、消防、库区环境、库区容貌等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第八条 制定救灾物资调运应急预案、消防应急预案，每年至少开展2次物资调运、消防等演练。

第二章 储存管理

第九条 储备物资出库应当实行先进先出、出旧存新、出零

存整的原则。各类救灾物资应当分类存放、码放整齐、留有通道，设立货物标识卡，标明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，做到标签规范、账物相符。救灾物资储存应当严格制度、严格管理、严格责任，对所储存的救灾物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，确保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。

第十条 建立物资出入库台账，登记物资出入库情况，及时调整库存物资台账，做到账卡相符、卡物相符，入库、保管、出库手续完备、凭证齐全。每月至少 1 次对库房进行通风，定期对帐篷、枕头等易受潮、滋生霉菌的物品进行倒翻，防止储存物资变质、损坏，确保物资干燥宜存。每季度开展 1 次库存物资盘点工作，内容包括入库、出库和结存（库存）的物资品名、种类、数量等。因工作需调整仓库保管员岗位时，承储单位物资储备工作负责人或业务科室负责人应当组织监交，并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。

第三章 入库管理

第十一条 应急救灾物资入库严格按照采购单位入库通知执行，不得随意变动。入库前承储单位和采购单位应当对物资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包装等进行清点和检查，做到入库手续完备、账物相符、台账规范。承储单位与采购单位对物资数量、质量、包装等进行验收后方可入库，并填写《木垒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物资验收入库表》。

第十二条 物资入库作业必须在承储单位库房保管员或有

关科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，告知作业人员安全作业须知，组织作业人员采用适当设备或工具将物资码放在相应的区域货架，物资应当摆放整齐、稳固，便于维护、检查和出库。

出现以下情况的不得入库：

- （一）无入库通知或相关文件的；
- （二）装卸过程中发现物资残缺破损的；
- （三）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与入库单、采购合同等不符的。

第四章 调拨出库管理

第十三条 物资出库严格按照调拨指令执行，不得随意变动，做到出库手续完备、出库账务相符、出库台账规范。

第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或事发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储备的救灾应急物资不能有效应对的条件下，可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紧急调拨县级救灾应急物资的申请，提交《木垒县救灾应急物资调拨需求报告单》。

县级储备救灾应急物资不能保证应急救援和救灾所需时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需求向州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。

第十五条 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或事发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《木垒县救灾应急物资调拨需求报告单》。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县级救灾应急物资调用决策建议，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会商后，报请县委、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后，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发出书面调拨指令。

如遇地震、山洪等紧急情况，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可在取得县委、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授意后，电话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主要领导告知紧急调拨指令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按程序组织实施紧急调拨。申请单位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县应急管理局补办调运手续，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提供。

救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应包含接收单位和地点、物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接收方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必须由县委、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字，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在接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书面调拨指令后，在指令规定期限内与申请单位取得联系，组织出库。没有收到调拨指令不得出库。

物资出库前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应当主动告知注意事项，与申请单位一起清点、验收物资，并在出库单上确认签字。清点、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协调处理。

调拨应急救援物资发生的装卸、过磅、保险和运输等费用，由救灾应急物资接收单位承担。

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县应急管理局据情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提供调拨救灾应急物资目的地沿途交通、通讯等情况；道路不畅时，县应急管理局应积极协调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予以解决。

第五章 回收与报废管理

第十七条 应急救援物资使用结束后，未使用或者可回收类的救灾应急物资要做到应收尽收。可回收类物资包括各种规格帐篷、应急照明设备、发电机、场地照明灯、折叠床等价值较高且可重复使用的物资。

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或不可回收物资，由物资申请单位向采购单位和承储单位提出申请，三方统一排查清理后，确认不能回收的，转交物资申请单位负责处理，不再进行回收。

物资申请单位组织回收，经维修、清洗、消毒、晾晒和打包后，运送至县救灾物资储备库，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应急管理部门、物资申请部门三方清点确认后，作为本级救灾物资重新登记入库储存管理。

物资回收入库参照新采购物资入库验收方式执行，由承储单位与物资申请单位共同验收入库。

第十八条 库存物资超过储备年限或非人为因素致使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，经评估或检测确认达到报废标准或无使用价值的物资，承储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储备单位申请报废。申请内容包括：物资品种、数量、储存时间、报废原因和具体处理意见。

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救灾储备物资重大损失、丢失和破坏的，物资申请单位应当照价赔偿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木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和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